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阳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18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作如下总结：

一、2018 年度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8 年度，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其中 3 次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认真审议议案，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此外，本人列席了二〇一七年年股东大会、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2018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序号	独立意见事项	发表意见日期	类型
1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2018 年 1 月 24 日	同意
2	2017 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8 年 4 月 24 日	同意
3	2017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投资建设年产 1 万吨高性能永磁铁氧体器件项目的独立意见		同意
12	回购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并注销的独立意见		同意

序号	独立意见事项	发表意见日期	类型
13	2018 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8 年 8 月 28 日	同意
14	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同意
15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16	子公司湖南特材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8 年 10 月 29 日	同意
17	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现场调查及在上市公司治理方面所做的主要工作

2018 年，本人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公司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本人在听取公司有关人员汇报的同时，定期进行现场调查，全年累计超过 14 天。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作为中钢天源的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参与公司依法治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公司治理进程，提出了若干意见和建议，并对该过程进行了监督，在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全面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财务安全性等方面做出了贡献。

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本人在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认真听取高管层对今年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经营状况等方面的汇报，听取财务负责人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汇报；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共同解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提交审计报告。作为提名委员会成员，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管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查。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本人对公司高管 2018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并以之为依据对 2018 年高管薪酬情况作出审查。

四、在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了 2018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则》的要求，作为独立董事，在公司年报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根据相关要求，本人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偿还情况等事项。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学习培训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特别是中国证监会、安徽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台的相关规定，加强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性的必要性的认识和理解，加强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能力，增强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七、本人联系方式

邮箱：15905550080@163.com

独立董事：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